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M05
主辦單位	總經理室	版本別	K版	頁次	1/5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及適用對象：

第一項 範圍：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適用對象：本公司。

第三條 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第四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一項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第二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第一項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第二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項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二項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三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物件之限額皆不超過母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業主權益之金額 150%為限，並適用第七條第一項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M05
主辦單位	總經理室	版本別	K版	頁次	2/5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一項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但應明定資金貸與額度及期限，最長期限以6年為限。

第二項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項 申請及審核流程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征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項 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三項 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于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第四項 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注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M05
主辦單位	總經理室	版本別	K版	頁次	3/5

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五項 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項 檔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第一項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二項 貸與對象之征信及風險評估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物件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征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征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案。

第三項 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 二、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征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四項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M05
主辦單位	總經理室	版本別	K版	頁次	4/5

- 一、經征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征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征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常式

- 第一項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第二項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三項 借款人于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第一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項 子公司于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第三項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第一項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 第二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M05
主辦單位	總經理室	版本別	K版	頁次	5/5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 其他

第一項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系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系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物件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物件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六條 修訂程序

第一項 本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二項 如修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三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相關附件：無

第十八條 相關部門：所有部門